

##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7%税率（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为16%）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核准同意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车检测”或“公司”）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### 二、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情况

公司于2019年7月8日、2019年10月9日分别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7,143,384.38元、6,835,925.79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19年共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26,160,141.50元，占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.96%，占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.88%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以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其他收益，将对公司2019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1日